



普通股股票代碼：2106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六、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七、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33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38
(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本公司一樓大禮堂)。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至第九頁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十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0點五分派員工酬勞；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總數為新台幣 11,128,418 元；董事酬勞分派總數為新台幣 16,702,515 元。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皆以現金方式為之。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及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擬以現金發放新台幣 1,050,379,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共計新台幣 6,696,416,000 元，詳如下列明細表，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報請備查。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明細表

被保證人	代表人	銀行名稱	背書起迄日期	幣別	匯率	背書金額	
						外幣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KENDA EUROPE A/S	楊啓仁	永豐商業銀行	2024/07/01~2025/06/30	EUR	33.953526	20,000	679,071
KENDA EUROPE A/S	楊啓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4/07/01~2025/06/30	EUR	33.953526	18,200	617,954
KENDA EUROPE A/S	楊啓仁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2024/07/01~2025/06/30	EUR	33.953526	15,000	509,303
KENDA EUROPE A/S	楊啓仁	玉山商業銀行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10,000	327,800
KENDA EUROPE A/S	楊啓仁	凱基商業銀行	2024/08/08~2025/06/30	USD	32.780000	15,000	491,700
KENDA Deutschland GmbH	楊啓仁	玉山商業銀行	2024/05/09~2025/06/30	USD	32.780000	6,000	196,680
KENDA RUBBER INDUSTRIAL CO, EUROPE GmbH	楊啓仁	永豐商業銀行	2024/11/11~2025/06/30	EUR	33.953526	5,000	169,768
美國建大有限公司	楊啓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15,000	491,700
AMERICANA DEVELOPMENT, INC.	楊啓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6,000	196,68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PT Bank CTBC Indonesia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16,000	524,48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凱基商業銀行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10,000	327,8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6,000	196,68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Cathay United Bank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5,000	163,9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台灣銀行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6,000	196,68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PT. Bank Mizuho Indonesia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5,000	163,9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10,000	327,8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onesia Branch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5,000	163,90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6,000	196,680
PT KENDA RUBBER INDONESIA	楊啓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4/05/09~2025/06/30	USD	32.780000	12,000	393,360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楊銀明	渣打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5,000	163,900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	楊銀明	花旗銀行	2024/07/01~2025/06/30	USD	32.780000	6,000	196,680
總計					EUR	58,200	6,696,416
					USD	144,000	

註：KENDA EUROPE A/S 原公司名稱：STARCO EUROPE A/S
KENDA Deutschland GmbH 原公司名稱：STARCO GmbH

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有關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至第九頁及第十一頁至第三十二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538,580,174 元，加計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240,953,165 元，再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36,685,809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7,763,89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98,982,40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7,087,437,658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050,379,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1.1 元。
- 二、前項盈餘分配，以一一三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
- 三、請參閱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頁。

決議：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38,580,174
本期稅後純益	1,240,953,16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685,80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77,638,9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763,89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8,982,4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87,437,6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1,050,37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37,058,658

註：依照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該條文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二、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條。
-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訂條文(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 0 點五分派員工酬勞。(以下略)。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 0 點五分派員工酬勞， <u>其中以不低於獲利狀況百分之 0 點五為基層員工酬勞。</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第五十次修訂，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之。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之。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近日公布的各項經濟調查數據顯示，2024 年度全球總體經濟保持穩定，維持成長率 3.2% 的成績(IMF)。世界銀行於 2025 年 1 月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關於全球經濟前景仍舊抱持正面的預測，尤其在通膨顯著緩解，各國寬鬆的貨幣政策支持下，各經濟體的投資活動理應都更加穩固。因全球普遍通膨持續減緩，本公司 2024 年度成本保持穩定，毛利率上升至 22%，EPS 也自 2023 年的 0.92，上升至 2024 年的 1.30。先前備受影響的自行車產業，於 2024 年已走過低谷，往持續復甦的道路邁進，預計於 2025 年訂單將逐步回復至疫情前之水準。

但是，川普政府搖擺不定的關稅政策卻是前述預測的變數，目前預測將顯著影響本公司的關稅政策為於 2025 年 4 月 9 日對世界各國徵收的『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s)及於 2025 年 5 月 3 日對所有銷美汽車零組件(含汽車輪胎)課徵的 25%關稅(Section 232 of the Trade Expansion Act)。針對對等關稅，除各國皆適用的 10%基礎稅率外，本公司工廠所在國家多有被加徵 32%至 145%不等之對等關稅，超乎原本預期稅率(但至本報告書刊印日為止，除中國外，上述對等關稅已被宣布暫緩 90 天實施)。根據目前主流經濟分析，若川普政府落實上述之高關稅政策，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可能下調至 2%以下，並引發全球供應鏈斷鏈危機，使廠商生產成本大幅提高並影響終端產品價格，長期物價變動及通膨風險大幅上升。

針對川普政府變幻莫測之措施，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消息及相關法令細則，並與美國客戶保持順暢溝通，深入評估最易受制於關稅調整之產品，並加強產品組合，擬定短中長期對策，提升本公司於產業價值鏈的位置，確保提高整體利潤以因應高關稅時代來臨。本公司亦謹慎評估各項投資計畫，積極提升各工廠生產能力，如自動化生產及生產即時監控系統等，以提高品質及增加多元化之彈性。

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亦是本公司的重要策略。本公司已訂定減碳目標為「每年減碳 3%，至 2030 年減碳 25%」，並持續與供應商合作，建立輪胎產業之碳管理能力基礎，目標為加強上下游製程節能減碳的能力。

面對地緣政治風險高漲而詭譎多變的時代，本公司將竭力於加快供應鏈調整與市場多元化布局，加強企業韌性。本公司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未來本公司會持續秉持創辦人”誠信、品質、服務、創新”的信念，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一起努力打造優質企業，維護股東的最佳利益！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產品	113 年度生產	113 年度銷售	112 年度銷售	增減比例(%)
自行車胎	32,769	28,631	21,674	32.10
摩托車胎及其他斜交胎	28,904	30,411	32,224	-5.63
輻射層輪胎	9,221	6,708	6,731	-0.34
內胎	45,099	38,666	31,569	22.48

2、營運情形：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202,669	34,443,676	-0.70%
營業成本	26,662,976	27,771,016	-3.99%
營業費用	5,985,796	5,377,682	11.31%
營業淨利	1,469,964	1,294,978	13.51%
稅後淨利	1,240,953	880,982	40.86%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787,548	4,430,610	8.06%
營業成本	3,504,540	3,427,417	2.25%
營業費用	1,141,287	1,098,444	3.90%
營業淨利	154,855	(118,194)	-231.02%
稅後淨利	1,240,953	880,982	40.8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實際營業金額 342.03 億元，原一一三年度預計營業目標 384.73 億元，達成率為 88.90%。

(三) 一一三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4,202,669	34,443,676	-0.70%
	營業毛利	7,539,693	6,672,660	12.99%
	稅後淨利	1,240,953	880,982	40.8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60	2.91	23.71%
	權益報酬率(%)	6.10	4.52	34.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28	13.67	26.41%
	純益率(%)	3.63	2.56	41.80%
	每股盈餘(元)	1.30	0.92	41.30%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787,548	4,430,610	8.06%
	營業毛利	1,283,008	1,003,193	27.89%
	稅後淨利	1,240,953	880,982	40.8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04	3.12	29.49%
	權益報酬率(%)	6.10	4.52	34.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47	9.69	39.01%
	純益率(%)	25.92	19.88	30.38%
	每股盈餘(元)	1.30	0.92	41.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曾棟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卓士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啟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建大集團主要從事自行車、汽車、工業車及汽車內外胎等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與出售，因其客戶遍布全球各地，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客戶不同貿易條件而異，如起運點交貨、目的港口交貨、指定目的地交貨等，特別是中國地區之銷貨收入，其收入認列之判斷係依據歷史經驗推估商品可能抵達客戶指定地，以決定收入認列與否。因此，故將中國地區出售予當地經銷商及組車廠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

1. 檢視客戶之訂單及其交易條件等資訊。
2. 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4.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暨客戶簽收證明等文件。
5. 複核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異常期後銷貨退回之情事，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曾 棟 墾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017,817	17	\$ 7,537,1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89,508	-	213,2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3,631,532	8	3,324,917	8
130X	存貨(附註九及二五)	11,324,863	24	9,678,291	22
1410	預付款項	288,872	-	262,5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1,236,355	3	2,442,40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2,196	1	493,9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231,143</u>	<u>53</u>	<u>23,953,76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75,773	1	413,0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793	-	138,9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16,289,339	35	15,639,713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986,261	4	1,711,00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9,678	-	28,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29,428	1	553,64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969,974	4	693,86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六)	715,772	2	594,0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950,018</u>	<u>47</u>	<u>19,772,459</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181,161</u>	<u>100</u>	<u>\$ 43,726,2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901,513	8	\$ 3,358,741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73,062	1	225,301	-
2150	應付票據	51,214	-	40,7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2,719,669	6	2,318,996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37,338	-	168,68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1,625,941	3	1,557,3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077	-	104,33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952,741	4	2,076,19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71,462	1	335,2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78,017</u>	<u>23</u>	<u>10,185,66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2,404,672	26	11,850,709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14,495	2	644,90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743,553	2	478,1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35,479	-	45,93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021,382	2	947,4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19,581</u>	<u>32</u>	<u>13,967,143</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26,097,598</u>	<u>55</u>	<u>24,152,806</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	9,548,900	20	9,548,900	22
3200	資本公積	41	-	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1,010	8	3,440,22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3,568	2	831,4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816,219	15	6,846,33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440,797</u>	<u>25</u>	<u>11,118,048</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93,825	-	(1,093,56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1,083,563</u>	<u>45</u>	<u>19,573,421</u>	<u>45</u>
3XXX	權益總計	<u>21,083,563</u>	<u>45</u>	<u>19,573,421</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181,161</u>	<u>100</u>	<u>\$ 43,726,2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34,202,669	100	\$ 34,443,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26,662,976</u>	<u>78</u>	<u>27,771,01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7,539,693</u>	<u>22</u>	<u>6,672,66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691,231	8	2,407,157	7
6200	管理費用	1,623,081	5	1,486,7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4,619	5	1,489,42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	<u>16,865</u>	<u>-</u>	<u>(5,6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85,796</u>	<u>18</u>	<u>5,377,682</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及十九）	<u>(83,933)</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469,964</u>	<u>4</u>	<u>1,294,97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70,505	1	256,021	1
7010	其他收入	193,791	1	204,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575	-	94,945	-
7050	財務成本	<u>(454,993)</u>	<u>(1)</u>	<u>(557,760)</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3,583</u>	<u>-</u>	<u>12,73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461</u>	<u>1</u>	<u>10,21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650,425	5	\$ 1,305,189	4	
7950	(409,472)	(1)	(424,207)	(1)	
8200	<u>1,240,953</u>	<u>4</u>	<u>880,98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4,772	-	39,2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883)	-	(108,9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086)	-	(8,0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36,595	4	(196,8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07,319)	(1)	39,3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24,079</u>	<u>3</u>	<u>(235,22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65,032</u>	<u>7</u>	<u>\$ 645,76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0,953	4	\$ 880,98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240,953</u>	<u>4</u>	<u>\$ 880,98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5,032	7	\$ 645,76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465,032</u>	<u>7</u>	<u>\$ 645,76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30		\$ 0.92	
9810	稀 釋	\$ 1.30		\$ 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 9,094,100	\$ 3,398,776	\$ 1,970,995	\$ 5,749,958	\$ 1,213,319	\$ 381,829	\$ 19,382,380	\$ 16	\$ 19,382,396
B1	-	41,452	-	(41,452)	-	-	-	-	-
B3	-	-	(1,139,505)	1,139,505	-	-	-	-	-
B5	-	-	-	(454,705)	-	-	(454,705)	-	(454,705)
B9	454,800	-	-	(454,800)	-	-	-	-	-
D1	-	-	-	880,982	-	-	880,982	-	880,982
D3	-	-	-	31,166	(157,471)	(108,916)	(235,221)	-	(235,221)
D5	-	-	-	912,148	(157,471)	(108,916)	645,761	-	645,761
Q1	-	-	-	(4,309)	-	4,309	-	-	-
M7	-	-	-	(15)	-	-	(15)	(16)	(31)
Z1	9,548,900	3,440,228	831,490	6,846,330	(1,370,790)	277,222	19,573,421	-	19,573,421
B1	-	90,782	-	(90,782)	-	-	-	-	-
B3	-	-	262,078	(262,078)	-	-	-	-	-
B5	-	-	-	(954,890)	-	-	(954,890)	-	(954,890)
D1	-	-	-	1,240,953	-	-	1,240,953	-	1,240,953
D3	-	-	-	36,686	1,229,276	(41,883)	1,224,079	-	1,224,079
D5	-	-	-	1,277,639	1,229,276	(41,883)	2,465,032	-	2,465,032
Z1	\$ 9,548,900	\$ 3,531,010	\$ 1,093,568	\$ 6,816,219	(\$ 141,514)	\$ 235,339	\$ 21,083,563	\$	\$ 21,083,5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董事長：楊啓仁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0,425	\$ 1,305,1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748,597	1,797,187
A20200	攤 銷	17,757	15,4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865	(5,6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02)	5
A20900	財務成本	454,993	557,760
A21200	利息收入	(270,505)	(256,021)
A21300	股利收入	(30,338)	(46,8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3,583)	(12,7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2,133	(2,814)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9,762	(45,341)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5,88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068	(99,1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3,735	(14,978)
A31150	應收帳款	(151,238)	390,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409)	(9,451)
A31200	存 貨	(1,110,872)	2,737,440
A31230	預付款項	(26,342)	17,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09)	21,122
A32125	合約負債	47,761	(6,762)
A32130	應付票據	10,465	(65,216)
A32150	應付帳款	253,660	(90,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372	146,5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968	62,8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754)	(23,84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18	(9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1,913	6,371,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87,256	\$ 202,6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338	64,1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1,911)	(548,36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78,466)	(469,9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9,130</u>	<u>5,619,8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1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096)	(764,5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50	20,0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63)	(111,9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940	123,6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485)	(16,1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32,715)	(1,714,8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36,753	1,047,80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0,360)	(172,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9,960)</u>	<u>(1,588,3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9,605	(1,291,3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165,516	20,372,2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810,740)	(22,233,0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14	232,2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69)	(6,6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404)	(174,0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4,890)	(454,705)
C05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468)</u>	<u>(3,555,4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0,015</u>	<u>3,86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0,717	479,9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37,100</u>	<u>7,057,1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17,817</u>	<u>\$ 7,537,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汽車、工業車及汽車內外胎等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與出售，因其客戶遍布全球各地，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客戶不同貿易條件而異，致移轉承諾商品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有所不同。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係以人工檢視相關憑證或依據歷史經驗推估商品可能抵達客戶指定地之日，以決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倘辨識過程中發生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

1. 瞭解及覆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活動。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記錄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曾 棟 堃

曾棟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20,518	6	\$	2,155,86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31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0,197	-		5,39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332,235	1		240,02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三)		1,588,795	5		697,11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88,016	-		82,7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7,349	-		-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		759,888	2		662,69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461	-		41,3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48,459</u>	<u>14</u>		<u>3,886,552</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0,093	1		354,1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7,572,549	74		25,090,607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三)		3,911,418	11		3,788,33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1,689	-		6,7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5,122	-		221,67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五)		47,98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640	-		215,9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41,498</u>	<u>86</u>		<u>29,677,424</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7,189,957</u>	<u>100</u>		<u>\$33,563,97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240,000	4	\$	6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21,964	-		18,650	-
2150	應付票據		437	-		4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535,777	4		233,745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414,523	1		374,2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		14,0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三)		1,718	-		5,14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837,851	5		2,041,78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7,530	-		55,6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29,800</u>	<u>14</u>		<u>3,343,66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0,450,961	28		10,214,146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23,562	1		408,1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三)		-	-		1,7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五)		-	-		16,9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1	-		5,9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76,594</u>	<u>29</u>		<u>10,646,892</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6,106,394</u>	<u>43</u>		<u>13,990,555</u>	<u>42</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9,548,900	26		9,548,900	28
3200	資本公積		41	-		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1,010	10		3,440,22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3,568	3		831,4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816,219	18		6,846,330	20
3400	其他權益		93,825	-		(1,093,568)	(3)
3XXX	權益總計		<u>21,083,563</u>	<u>57</u>		<u>19,573,421</u>	<u>5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37,189,957</u>	<u>100</u>		<u>\$33,563,9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三）	\$ 4,787,548	100	\$ 4,430,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u>3,504,540</u>	<u>73</u>	<u>3,427,41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283,008	27	1,003,193	2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3,134</u>	<u>-</u>	<u>(22,94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96,142</u>	<u>27</u>	<u>980,25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33,049	11	561,979	13
6200	管理費用	210,649	5	173,6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135	8	361,97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546)</u>	<u>-</u>	<u>8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1,287</u>	<u>24</u>	<u>1,098,444</u>	<u>25</u>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u>154,855</u>	<u>3</u>	<u>(118,19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72,678	1	70,140	2
7010	其他收入	94,467	2	99,4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616	4	33,080	1
7050	財務成本	<u>(236,445)</u>	<u>(5)</u>	<u>(223,896)</u>	<u>(5)</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1,030,650</u>	<u>22</u>	<u>1,064,993</u>	<u>2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0,966</u>	<u>24</u>	<u>1,043,796</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5,821	27	\$ 925,60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44,868</u>	<u>1</u>	<u>44,62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0,953</u>	<u>26</u>	<u>880,982</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十五)	40,429	1	40,37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4,062)	(2)	(46,162)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6,522	1	(63,89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8,086</u>)	<u>-</u>	(<u>8,076</u>)	<u>-</u>
		(<u>5,197</u>)	<u>-</u>	(<u>77,750</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36,595	32	(196,83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307,319</u>)	(<u>7</u>)	<u>39,368</u>	<u>1</u>
		<u>1,229,276</u>	<u>25</u>	(<u>157,471</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24,079</u>	<u>25</u>	(<u>235,221</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65,032</u>	<u>51</u>	<u>\$ 645,761</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30</u>		<u>\$ 0.92</u>	
9810	稀 釋	<u>\$ 1.30</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5,821	\$ 925,6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031	276,570
A20200	攤銷費用	14,332	12,0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6)	8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66)	5
A20900	財務成本	236,445	223,896
A21200	利息收入	(72,678)	(70,140)
A21300	股利收入	(30,338)	(46,8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30,650)	(1,064,9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1)	(2,488)
A238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62)	(17,962)
A24000	未(已)實現利益	(13,134)	22,9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41)	23,405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8,660	16,7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06)	10,909
A31150	應收帳款	(951,217)	856,0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0)	66,404
A31200	存 貨	(84,274)	211,8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6)	1,049
A32125	合約負債	3,314	(19,530)
A32130	應付票據	14	139
A32150	應付帳款	1,280,545	(115,1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61	(9,4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24	38,5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21)	(25,3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2,227	1,315,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630	69,0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4,893	112,6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817)	(222,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321)	(208,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2,612</u>	<u>1,066,3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80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23)	(90,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79	11,4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841)	(14,8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388)	(110,7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085)	(204,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64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66,000	3,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33,420)	(4,420,1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43)	2,2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28)	(5,0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4,890)	(454,70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9,5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877)	(1,077,6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4,650	(215,9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5,868</u>	<u>2,371,7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0,518</u>	<u>\$ 2,155,8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KENDA RUBBER IND.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二、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八、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九、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一、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關聯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共分為壹拾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

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及關聯企業對外保證業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廿四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定之。

第廿五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提案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盈餘分派之發行新股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

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0點五分派員工酬勞。
本公司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前二項之規定，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

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次修訂，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之。

【附錄二】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

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4年3月31日

職務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楊啓仁	113.05.31	3年	95,361,725	9.99%	93,361,725	9.78%
副董事長	張宏德	113.05.31	3年	8,044,172	0.84%	8,044,172	0.84%
董事	楊銀明	113.05.31	3年	65,959,222	6.91%	65,033,772	6.81%
董事	陳昭榮	113.05.31	3年	0	0.00%	0	0.00%
董事	林建良	113.05.31	3年	45,545	0.00%	45,545	0.00%
董事	楊佳玲	113.05.31	3年	30,081,817	3.15%	30,081,817	3.15%
董事	林宗祺	113.05.31	3年	10,142,046	1.06%	10,142,046	1.06%
董事	楊瑩元	113.05.31	3年	27,345,682	2.86%	28,253,682	2.96%
獨立董事	卓士昭	113.05.3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翁文祺	113.05.3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凱莉	113.05.31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36,980,209	24.81%	234,962,759	24.60%

113年05月31日發行總股數： 954,890,000股

114年03月31日發行總股數： 954,890,00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0,556,480股